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21年11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收入准则实施问答，明确规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，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3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，相关现金流也从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调整至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列示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受影响的项目	2020年度影响金额	
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营业成本	14,837,721.72	5,956,838.65
销售费用	-14,837,721.72	-5,956,838.65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4,584,761.46	5,956,838.65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14,584,761.46	-5,956,838.65

上述调整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